

姓名：

科目：

新進教師應繳證件一覽表

- ☐ 就職通知單(報到單)
- ☐ 學歷證件(大學以上)
- ☐ 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
- ☐ 國民身分證
- ☐ 退伍令或其他兵役證明
- ☐ 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分發結果報到通知單
- ☐ 歷年派令或敘薪通知書(職前年資證件，如：約聘僱人員、代理教師、私校教師等)
- ☐ 歷年年資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職前年資證件，如：約聘僱人員、代理教師、私校教師等)
- ☐ 歷年考核(績)通知書
- ☐ 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
- ☐ 教師證(正、反面)
- ☐ 大頭照 2 吋 1 張及電子檔(寄至共 tc114540@tcjh.tyc.edu.tw)
- ☐ 員工卡(教職員)申請書
- ☐ 補繳退撫基(儲)金年資權益通知書(1 式 2 份)
- ☐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表
- ☐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申請書
- ☐ 防範教師在外補習、違反教師經營商業及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等規定告知及切結書
- ☐ 檢附「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 若為兼行政人員，檢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懲處原則具結書」
- ☐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請加註身分證字號並逕行交給出納組，若 7/13 有附，則不用再檢附)、就職通知單(含參加健保眷屬人數明細)。(請於 115 年 7 月 20 日 8:00-12:00 前 email 至 tc114540@tcjh.tyc.edu.tw 並請來電確認 03-4553494 轉 710 或 711)

注意事項：

一、以上證件均應繳送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請以 A4 紙張複印後送繳，不須

裁剪。若證件齊全可於 115 年 7 月 20 日前送交人事室桌上。

二、請於 115 年 8 月 1 日 8 時至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以上相關證件。
備註：

一、本校使用差勤系統名稱爲Webchr(網

址:https://tycg.cloudhr.tw/ty_school/login.aspx):

(一)只有公務人員、正式、代理教師及約用人員有使用本系統。

(二)預設帳密如下，登入後請修正密碼(可與原密碼一致):

1. 帳號:身分證後7碼。

2. 密碼:預設為Aa123456

(三)相關操作手冊參閱:本校校網首頁〉行政組織〉人事室〉表格下載〉線上差勤系統相關操作說明

二、學校個人信箱(tcXXXXXX@tcjh.tyc.edu.tw或stcXXXX@tcjh.tyc.edu.tw，是由教務處資訊組(如電子信箱有疑問請洽教務處資訊組，電話:03-4553494 #214)設置，以便讓老師可以收取學校薪資條與校內相關訊息)，設置規則如下，登入個人信箱後，請自行修改密碼:

(一)正式老師、公務人員學校信箱:tc民國年+身分證後三碼@tcjh.tyc.edu.tw(例如到職日是民國114年，身分證號為A123456789，學校個人信箱就是tc114789@tcjh.tyc.edu.tw)，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包含英文字母大寫，例如A123456789)。

(二)代理老師學校信箱:stc身分證後四碼@tcjh.tyc.edu.tw，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包含英文字母大寫)

(三)代課鐘點老師無提供學校個人信箱。

三、新進、代理、代課老師申請單一認證帳號流程:(如前端申請單一認證授權平台帳號有疑問請洽教務處資訊組，電話:03-4553494 #214)，登入後調校申請始向本室告知，並由本室審核通過。

(一)沒有單一認證授權平台帳號者:先到學校網站左下方公務連結學務雲端系統(&教育公務單一認證授權平台)申請新帳號，通知人事室授權聯絡資訊組開通打成績權限

(二)有單一認證授權平台帳號者(曾在桃園學校代課過):先到學校網站左下方公務連結學務雲端系統(&教育公務單一認證授權平台)登入帳號，到個人專區選取自行申請調校，通知人事室授權聯絡資訊組開通打成績權限。

四、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簡稱 EAP)目的在發現並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個人問題(包括健康、婚姻、家庭、法律、情緒等)，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員工士氣及服務效能。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措施，建立友善職場，促進互動良好組織文化。

(一)桃園市政府 EAP 服務資訊：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官網 <https://personnel.tycg.gov.tw/cp.aspx?n=12010>

(二)桃園市教師諮商輔導服務

服務提供者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健中心結合桃園在地心理諮商

所 <https://ttsc.whjhs.tyc.edu.tw/>

(三)簡式健康量表及心情溫度計 APP 資源：

提供同仁自我情緒檢測及尋求協助資源，請參考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網站 <https://www.tsos.org.tw/web/page/bsrs>

(四)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

24 小時免付費，提供情緒困擾之專業諮詢。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新進教師審查基本資料表

壹、基本資料：

一、姓名：_____ 科目：_____ 出生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外國國籍： ☐ 無、 ☐ 有，國籍：_____ 緊急通知人：姓名：_____、關係：_____ 住宅：() _____ 手機：_____ 公：() _____		〈相片處〉
二、通訊地址： ☐ ☐ ☐ ☐ ☐ 戶籍地址： ☐ ☐ ☐ ☐ ☐ 電話號碼：住宅：() _____ 手機：_____		
三、電子郵件信箱：公：_____ 私：_____		
四、學歷：(大學) 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起訖(年月)：_____ (研究所) 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起訖(年月)：_____		
五、考試：_____年_____考試_____類科別；證書日期文號：_____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 (一)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_____年、類科：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日期文號：_____ (二) 專業證照： 1. 核發機關：_____ 2. 日期文號：_____		
七：專長及語言能力： (一) 證照： 專長項目：_____、證照名稱：_____、生效日期：_____ 證件日期文號：_____認證機關：_____ 專長描述：_____ (二) 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_____測驗名稱：_____測驗日期：_____ 證件日期文號：_____認證機關：_____檢定成績：_____ 備註：_____		
八、兵役 役別：_____軍種：_____官(兵)科：_____、退伍軍階：_____ 服役期間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伍令字號：_____		
九：身心障礙註記： (一) 種類：_____等級：_____ 原住民族註記： (一) 身分別：_____族別：_____		
十、目前是否進修中： ☐ 是(進修院校系所：_____)； ☐ 否		

十一、教師證書登記情形：			
科目一：		登記證字號：	
科目二：		登記證字號：	
科目三：		登記證字號：	
十二、曾經任教科目名稱：1.			
	2.	3.	4.
十三、願意任教科目名稱：1.			
	2.	3.	4.
十四、曾經擔任聯課活動之社團名稱： 1.			
	2.	3.	
十五、興趣：			
	專長：		
十六、經常操作之電腦軟體：			
十七、志願擔任之工作：(可複選)			
☐ 導師	☐ 兼任行政人員：	組長	

任教學校	起訖時間	服務年資	服務期間曾兼任職務 (如：導師、衛生組長、總務主任)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任教期間是否有留職停薪情形：

☐ 否

☐ 有。 1. 原因：_____起訖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原因：_____起訖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您是否願意擔任導師工作並落實導師責任制度？	是 ☐	否 ☐
2、擔任導師工作時，您是否願意按時出席學生早自習、午間等活動？	是 ☐	否 ☐
3、您是否願意擔任處室行政工作？	是 ☐	否 ☐
4、您是否願意擔任值週導護工作？	是 ☐	否 ☐
5、您是否願意擔任社團或球隊指導教練之工作？	是 ☐	否 ☐
6、您是否願意擔任補救教學或第八節課業輔導之課程？	是 ☐	否 ☐
7、您是否願意擔任週休二日學生活動之指導工作？	是 ☐	否 ☐
8、您是否願意依學校安排之課程及課表授課？	是 ☐	否 ☐
9、當同仁請假時，您是否願意接受教務處調、代課之安排？	是 ☐	否 ☐
10、您是否願意參加寒暑假課業輔導活動？	是 ☐	否 ☐
11、您是否願意課前、課後或假日配合升學相關課業輔導活動？	是 ☐	否 ☐
12、您是否願意於假期時進行親師活動，甚或家庭訪問？	是 ☐	否 ☐

13、您是否願意遵守不得私下調課之規定？	是 ☐ 否 ☐
14、您是否願意配合學校行事準時參加各項教學或集會活動？	是 ☐ 否 ☐
15、您是否願意參加各項由學校遴派之研習活動？	是 ☐ 否 ☐
16、您是否願意於無課時仍留在學校進行各項教學準備工作？	是 ☐ 否 ☐
17、您是否願意配合執行學校已規劃好之各項措施？	是 ☐ 否 ☐
18、您是否願意在本校盡力做好每一項工作？	是 ☐ 否 ☐
19、您是否願意參加教師組各項對外競賽？	是 ☐ 否 ☐
20、您是否願意協助專科教室之管理工作？	是 ☐ 否 ☐
21、您是否曾有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之情事？	是 ☐ 否 ☐
請說明	

桃園市立自強國中教職員就職通知單

職 稱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所屬單位		薪 級	☐ 是 ☐ 否 元 學術研究費打8折		
戶籍地址	□□□	電 話			
通訊地址	□□□	手 機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具身障 及原民身分	☐ 否 ☐ 是 (☐ 身障 ☐ 原住民)		
到職原因	☐ 由 (學校)調進。 ☐ 代理教師【代理 職缺】。 ☐ 新進教師甄試聘任。 ☐ 其他【 】				
最高學歷學校名稱 及科系		教師證核發日期 教登科目字號			
郵 局 局 號 帳 號					
E-mail					
☐ 是 ☐ 否	已填具大陸證件具結書，且無喪失擔任我國公職之大陸相關證件情事。				
參加健保 眷屬人數 (如無，請填列 「無」)	稱 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加退保原因： A 新生兒 B 轉換投保單位 C 死亡 D 隨同被保險人加保 E 其他原因 ()

總務處 1F					
總務處(出納組)		學務處 1F		人事室 4F	
總務處(勞健保)					
教務處 2F		幼兒園 1F		會計室 4F	
教務處資訊組 2F		輔導室 1F		校 長	

備註：

一、本校使用差勤系統名稱為Webchr(網址:https://tycg.cloudhr.tw/ty_school/login.aspx):

(一)只有公務人員、正式、代理教師及約用人員有使用本系統。

(二)預設帳密如下，登入後請修正密碼(可與原密碼一致):

1. 帳號:身分證後7碼。

2. 密碼:預設為Aa123456

(三)相關操作手冊參閱:本校校往首頁〉行政組織〉人事室〉表格下載〉線上差勤系統相關操作說明

二、學校個人信箱(tcXXXXXX@tcjh.tyc.edu.tw或stcXXXX@tcjh.tyc.edu.tw，是由教務處資訊組(如電子信箱有疑問請洽教務處資訊組，電話:03-4553494 #214)設置，以便讓老師可以收取學校薪資條與校內相關訊息)，設置規則如下，登入個人信箱後，請自行修改密碼:

(一)正式老師、公務人員學校信箱:tc民國年+身分證後三碼@tcjh.tyc.edu.tw(例如到職日是民國114年，身分證號為A123456789，學校個人信箱就是tc114789@tcjh.tyc.edu.tw)，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包含英文字母大寫，例如A123456789)。

(二)代理老師學校信箱:stc身分證後四碼@tcjh.tyc.edu.tw，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包含英文字母大寫)

(三)代課鐘點老師無提供學校個人信箱。

二、新進、代理、代課老師申請單一認證帳號流程:(如前端申請單一認證授權平台帳號有疑問請洽教務處資訊組，電話:03-4553494 #214)，登入後調校申請始向本室告知，並由本室審核通過。

(一)沒有單一認證授權平台帳號者:先到學校網站左下方公務連結學務雲端系統(&教育公務單一認證平台)申請新帳號通知人事室授權聯絡資訊組開通打成績權限

(二)有單一認證授權平台帳號者(曾在桃園學校代課過):先到學校網站左下方公務連結學務雲端系統(&教育公務單一認證授權平台)登入帳號到個人專區選取自行申請調校通知人事室授權聯絡資訊組開通打成績權限

三、**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簡稱 EAP)目的在發現並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個人問題(包括健康、婚姻、家庭、法律、情緒等)，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員工士氣及服務效能。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措施，建立友善職場，促進互動良好組織文化。

(一)桃園市政府 EAP 服務資訊：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官網 <https://personnel.tycg.gov.tw/cp.aspx?n=12010>

(二)桃園市教師諮商輔導服務

服務提供者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健中心結合桃園在地心理諮商所 <https://ttsc.whjhs.tyc.edu.tw/>

(三)簡式健康量表及心情溫度計 APP 資源：

提供同仁自我情緒檢測及尋求協助資源，請參考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網站 <https://www.tsos.org.tw/web/page/bsrs>

(四)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

24 小時免付費，提供情緒困擾之專業諮詢。

如有疑問請洽本校人事室 鍾助理員或廖主任，電話 03-4553494 #710 或#711

桃園市立高國中（小）學教師及代理教師
教育實習或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暨擬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

現任服務學校名稱全銜：	職稱：	姓名：	填表日期：
-------------	-----	-----	-------

※是否有折抵教育實習年資：

☐ 是（請檢附教師證書正反面或其他相關證明）→ 續填右欄

☐ 否

*依「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以代課、代理等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取得教師資格者，其已作為折抵之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7.9.1 台（87）人（一）第 87092306 號函）

※業已折抵教育實習之代理（課）教師年資：

曾任代課（理）學校名稱	曾任代課（理）教師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起敘薪級：

☐ 190 薪點（具大學學歷） ☐ 245 薪點（具碩士學歷） ☐ 330 薪點（具博士學歷）

☐ 無職前年資

※可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

公、私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以月為計算基準，另未連續代理滿 3 個月及短代年資均不採計）

學 校 名 稱	職 稱	起 訖 日 期	任 職 期 間 小 計	學校人事室審查結果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月 ☐ 不採計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月 ☐ 不採計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月 ☐ 不採計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月 ☐ 不採計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月 ☐ 不採計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月 ☐ 不採計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月 ☐ 不採計 年 月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任職私校專任教師當時，未具任教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或試用教師證書之年資，不予採計。）

私立學校名稱	職 稱	起 訖 日 期	任 職 期 間 小 計	學校人事室審查結果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 不採計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 不採計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 不採計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 不採計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 不採計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 不採計 年

公務人員、任官有案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請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其職務等級是否相當）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人 員 類 別	起 訖 日 期	任 職 期 間 小 計	學校人事室審查結果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 不採計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 不採計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 不採計 年

其他職前年資：如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講師、助教、約聘僱人員、契約進用教保員、托兒所教保人員等（其餘得採提敘計年資及所需證件請參閱「教師待遇條例暨施行細則」、「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及該學年度最新版本「教師敘薪作業手冊」）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起 訖 日 期	任 職 期 間 小 計	學校人事室審查結果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 不採計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 不採計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 採計 年 ☐ 不採計 年

以上年資經本人填列無誤，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具 結 人： _____ （簽 章）

曾任可提敘年資共計： _____ 年

人事室主任： _____ （職 章）

市民卡(員工卡)申請書

一、員工基本資料

(正式人員、技工、工友、駕駛、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等具員工識別證者)

(一)申辦類別：☐申辦悠遊卡 ☐申辦一卡通

(二)申辦事由：☐初次申請 ☐遺失補發 ☐變更服務機關 ☐卡片折損 ☐其他_____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 繳交最近 6 個月彩色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 2 吋電子相片檔(提供最低解析度為 354x283 或檔案大於 20KB)，並以個人身分證字號.jpg 方式儲存。
*申請人姓名				*職稱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性 ☐ 女性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號的欄位必填 (請以正楷詳實填寫)
*戶籍住址 (與身分證相同)								
*通訊住址	☐ 同上 鄉鎮 村 之 _____ 縣市 _____ 市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二、是否同意具有電子票證功能

本府發行之市民卡(員工卡)，兼具員工識別證與「記名式」電子票證功能，並整合多項公共服務及市民日常生活應用，如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繳停車費、觀展優惠、購物優惠、借書、身分認證等，以提昇市民生活便利性，另結合手機 App，主動提供市民福利好康等訊息。因「記名式」電子票證功能事涉個人資料取得，請依以下選項「√」選市民卡是否同意具有電子票證功能。

☐同意：享有上述市民卡全部福利優惠，製卡資料委由各人事機構取得個人資料，交本府委託之製卡機構作為製作發行、變更、掛失等相關服務之用(註 1、註 2、註 3)。

☐不同意：已充分了解取得之市民卡，並未具備電子票證功能，且無法享有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繳停車費、觀展優惠、購物優惠等福利，日後若有電子票證需求，應提出換卡申請，所需費用自行負擔。

申請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	-------

▶ 本申請書之個人資料僅供市民卡(員工卡)製作使用，不作為其他用途並予保密。

▶ 同意市民卡具備電子票證功能者：

註 1：本人申請之市民卡為本府及其委託製卡機構所發行之**記名式電子票證**，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

註 2：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給本府作為市民卡相關服務及統計運用、本府委託製卡機構作為記名卡相關服務之用，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

註 3：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前揭聲明及「本府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本府委託製卡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

本府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

本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市民卡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一）提供市民智慧服務、（二）提供市民優惠方案、（三）其他小額交易、繳交規費等金融業務管理、（四）其他符合地方自治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市民卡卡號）、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社會情況類（例如：職業）、交易細節類（例如：交易紀錄、交易地點、交易時間）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市民卡管理辦法）或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所在地、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三）對象：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本府委託製卡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將可能利用個人資料與臺端接洽聯繫相關業務。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府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府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府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府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本府委託製卡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經營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電子票證、顧問等相關業務。

（二）依法令規定及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三）蒐集目的包含行銷業務(040)；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7)；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48)；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合於前述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需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及與本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如姓名、連絡電話等，其他類別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或其他約據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

（三）對象：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特定目的之說明：

- (一)業務之類別：電子票證、顧問等相關業務。
- (二)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包含行銷業務(040)；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7)；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48)；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公司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合作發行機構）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以下所列期限最長者為準
 -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2. 相關法令規定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 (二)地區：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 (三)對象：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金融監理或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可能將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權利行使及告知事項之諮詢：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或對於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歡迎來信至本公司客服信箱 service@easycard.com.tw 或撥打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

一卡通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公司《隱私權政策》，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前需徵求您的同意並告知下列事項，本聲明將作為本公司蒐集、處理、使用您所提供個人資料之依據。

一、蒐集之目的：0五九：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六〇：金融爭議處理。0六三：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六七：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九〇：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電子郵遞地址、地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以下所列期限最長者為準。
 -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2. 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如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等）。
 - 3.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 (二)地區：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 (三)對象：
 - 1. 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合作發行之機構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
 - 2. 金融監理機關或依法有調查權或監理機關。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台端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視情形收取必要之成本費用。
- (二)台端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惟依法應提出適當之釋明文件。
- (三)台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但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時，得予以拒絕。
- (四)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

六、如有相關事項諮詢請洽本公司服務信箱：Service@i-pass.com.tw，客服專線(07) 791-2000。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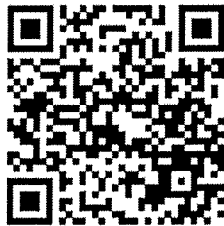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教師經營商業及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

項目	檢查事項（請逐項勾選）
一	有無經營商業(例如：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或兼任其他具營利行為性質之工作)。 ☐無 ☐有 ▲本項目所稱「經營商業」係指： 經營商業 公司法 公司發起人 公司負責人 •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 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商業登記法 商業負責人 • 獨資組織：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合夥組織：執行業務之合夥人。 • 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 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例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 免依相關法令登記為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實際上從事之行為與經營商業相似，仍屬經營商業範疇的情形。(例如：經營攤販、電子商務、薦證、代言、行銷、團購、多層次傳銷等) ▲請務必自行確認是否掛名或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可至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專區或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專區查詢。  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專區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專區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如於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者，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3個月為限。另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教師經營商業之例外規定： 教師經依法指派或遴薦，得至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兼任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二

(一)有無兼任國內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職務：

1. 兼任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之職務。

(不得兼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無 ☐有

2. 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無 ☐有

3. 兼任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教師應經依法指派或遴薦為其代表)

☐無 ☐有

4. 兼任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無 ☐有

5. 兼任公營事業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之職務。

(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無 ☐有

6. 兼任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之職務。

(以兼任顧問或編輯職務為限)

☐無 ☐有

7. 兼任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之職務。(以兼任顧問或編輯職務為限，且不得有商業行為，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無 ☐有

(二)有無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校、事業或團體兼職：

1. 兼任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

(不得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

☐無 ☐有

2. 兼任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之職務。

☐無 ☐有

3. 兼任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以兼任顧問或編輯職務為限)

☐無 ☐有

▲教師至上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免經服務學校核准之兼職項目，請參考填表說明第四點。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請參考填表說明第五點。

▲前項兼職如須經營利事業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事先提出申請；如至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服務學校。

三

有無兼任屬於領證職業之職務。

☐無 ☐有

▲「領證職業」係指(1)具有專屬人員管理法規、(2)需具備相關資格條件始得從事有關事務，如申請執業登錄或加入公會等，(3)並受主管機關監督之職業。

▲教師不得兼任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營養師、心理師、社工師、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導遊領隊人員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如：執業登錄、加入公會等)，不在此限。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具有諮商心理師證照，得否辦理執業登記：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含主任輔導教師、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及兼辦輔導工作之教師)從事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得以服務學校為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如學校未符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則得以縣市政府諮商輔導中心為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如事先以書面報經服務學校同意，並得依心理師法第10條規定，報經被支援學校、機關(構)或直轄市、縣(市)層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至其他學校、機關(構)(如：育幼院、法院等)或直轄市、縣(市)層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支援諮商業務。

(教育部101年12月24日臺人(一)字第1010213931號函)

四

兼職情形一覽表：

前開項目一至三，如勾選「有」者，請填寫於下方一覽表中，且務必確認是否依規定向服務學校申請同意。

序號	兼職團體/職務	兼職期間	是否領有報酬及報酬性質
(範 例)	○○○出版社/教科書編輯	○年1月1日起至 ○年12月31日止	☒ 領有報酬 報酬性質： <u>每月 3000 元</u> ☐ 未領有報酬
			☐ 領有報酬 報酬性質：_____ ☐ 未領有報酬
			☐ 領有報酬 報酬性質：_____ ☐ 未領有報酬
			☐ 領有報酬 報酬性質：_____ ☐ 未領有報酬
			☐ 領有報酬 報酬性質：_____ ☐ 未領有報酬
			☐ 領有報酬 報酬性質：_____ ☐ 未領有報酬

-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前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向服務學校申請同意；如經審認有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辦法」或「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之情事

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

3. 上開資料僅供各校辦理查核是否符合教師兼職相關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4. 本表於教師填寫後，交由服務學校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學校人事單位釋疑。

填表人：_____（請親筆簽名）

職 稱：_____

填表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

一、本表調查對象為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及代理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調查範圍包括其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等情事，於服務學校內兼任課後照顧班教師、學習扶助教師或社團教師等，非屬本表調查範圍。

二、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規範：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二）未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三）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含代理教師)：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辦法。

三、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不得至以升學為目的之短期文理補習班及技藝補習班兼課，亦不得利用課餘時間邀集學生在家實施才藝教學(例如：教授書法、鋼琴)。

四、免經服務學校核准之項目：

（一）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不包含董、監事職務)、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
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負責人。

五、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例如：參與頭髮義剪活動、以手工方式製作手作品。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

例如：運用實體或數位方式，從事以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創作活動。

（三）於下班時間就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例如：以自有房屋收取租金、出售家中二手物品、設計手機APP、製作個人肖像LINE貼圖。

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教育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

七、教師加入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並以會員身分參與選任理、監事並獲當選，係工會法及教師法賦予教師參與教師相關組織並擔任相關職務之結社權利，考量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與公務人員協會之組織性質相似，為維護教師結社之基本權利，並尊重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自主運作空間，教師兼任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理、監事職務，免經服務學校許可。(教育部110年4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013933號函)

參加退休撫卹基（儲）金人員補繳退撫基（儲）金費用權益通知書

一、台端於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公務人員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教育人員自 85 年 2 月 1 日起）如具有下列曾任年資，未曾領取離職給與且未補繳退撫基（儲）金費用者，請於 ☐ 中勾填：

（一）以下為公務人員適用：

- ☐ 1. 曾任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按：即「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
- ☐ 2. 曾任軍職並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107 年 6 月 22 日以前退伍除役且支領退伍金或結算單（須僅支領退伍金）者，其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須檢具國防部等權貴單位出具之查註證明文件）

（二）以下為教育人員適用：

- ☐ 1. 曾任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公立學校懸（實）缺代課（理）教師、代用教師、試用教師之年資。（按：如係 88 年 10 月 11 日以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上開年資必須未經折抵為教育實習）
- ☐ 2. 曾任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公立學校兵缺代課（理）教師之年資。（按：不論曾否折抵教育實習）
- ☐ 3. 曾任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前占學校教師編制內之相關任教年資。
- ☐ 4. 曾任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及「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年資。
- ☐ 5. 曾任教育部輔導之 5 所海外臺灣學校 95 年 8 月 1 日改適用私立學校法以前之服務年資。（按：包括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 ☐ 6. 曾任經政府（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之年資。
- ☐ 7. 曾任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 ☐ 8. 曾任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按：即現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三）以下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均適用：

- ☐ 1. 留職停薪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之年資。
- ☐ 2. 職前服義務役（含點召、教召）、替代役之年資。
- ☐ 3. 得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大專學生集訓年資，及 89 年 11 月 21 日以後得折抵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
- ☐ 4. 擔任工友、技工期間奉准留職停薪服義務役之年資。
- ☐ 5. 曾任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 87 年 7 月 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前之年資。
- ☐ 6. 曾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回任人員年資。
- ☐ 7. 曾任私立學校軍訓護理教師年資。
- ☐ 8. 曾任民選鄉鎮市長年資。（按：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始轉任或再任者不再併計，爰不得補繳）
- ☐ 9. 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按：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始轉任或再任者不再併計，爰不得補繳）

（四）其他依主管機關函釋得補繳之任職年資：

☐

二、注意事項

- （一）上開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儲）金費用，仍需由退撫法令主管機關認定。
- （二）台端如具上開勾選年資，為保障自身權益，請儘速備齊相關資料洽人事單位辦理，並以退撫主管機關之決定作為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儲）金費用之依據。
- （三）申請補繳及繳費之時效：
 - 1. 具有前述年資並經退撫法令主管機關認定得補繳者，依規定得於轉任或回職復薪或取得參加退撫基（儲）金資格之日或依主管權責機關函示准予補繳退撫基（儲）金費用之日起 10 年內，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件經由服務機關學校函送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俾於退休時併計年資。前開日期發生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且已逾舊法所規定之 5 年補繳時效者，不得補繳；發生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且尚未逾 5 年補繳時效者，補繳時效延長為 10 年。
 - 2. 於上開請求權時效之前 3 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免繳遲延利息；如逾 3 個月期限始提出申請者，須另加計自 3 個月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前 1 日止之遲延利息。如已提出申請惟逾基金管理機關繳費通知函所附繳款單右上方之繳費截止期限繳費或未繳費者，應重新申請。逾 10 年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繳之權利，不得再提出申請。
 - 3. 台端如擬補繳前述退撫基（儲）金費用，請儘速洽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以維護本身權益。銓敘部審定函或現職敘薪通知書於得申請補繳退撫基（儲）金費用之日起 3 個月內仍無法核發者，可先於 3 個月內先向基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俟核發後再行補件，以免延誤申請日期，產生加計遲延利息之爭議。

本人已知悉相關補繳退撫基（儲）金費用年資之相關規定，且

- ☐ 已於上列欄位確實勾選，倘退撫法令主管機關認定得補繳退撫基（儲）金，本人自願選擇 ☐ 補繳 ☐ 不補繳。
- ☐ 確無任何得補繳費用之任職年資。

簽閱人：

（簽章）

年

月

日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表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

1.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的適用對象，是以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不包括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因此，「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第 1 次任公校教職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退休年資（含已領退離給與）」之教職員，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反之，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 為利服務學校辦理加入教職員退撫儲金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事宜，請就個人曾任年資情形，回答以下問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有疑問，請服務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若有以下(2)或(3)年資，仍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1) 是否有在公部門（含兵役）工作之經驗？
☐是【請續答第 2 題及第 3 題】 ☐否
 - (2) 是否曾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含曾以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人、政務人員身分參加退撫基金）
☐是 ☐否
 - (3) 是否具有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請參考「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並請服務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
☐是 ☐否

本人已詳閱並明確知悉適用之退撫制度

簽名_____（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寫說明：

1. 前述所稱公部門，指曾任職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公營事業機構等；所稱兵役，指志願役及義務役（含大專集訓、點召、教召、臨召、補充兵、國民兵等經折抵義務役期）。
2. 前述所稱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包含曾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至公務人員、教職員、軍人或政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

- 1.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的適用對象，係指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不包括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因此，「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第 1 次任公校教職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退休年資（含已領退離給與）」之教職員，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
- 2.判斷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退撫條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建議按「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是否曾經任公校教職員」→「是否曾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含曾以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人、政務人員身分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者）」→「是否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依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步驟進行確認。
- 3.舉例教職員曾任年資及適用之退撫制度如下表。以下僅列常見年資，若有無法確認之年資，請人事人員洽各主管機關承辦人詢問，或參考教育人事法規釋例查詢系統(<https://law-explain.moe.gov.tw/search/searchresult/advancedsearch.aspx>)。

年資類別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人員
公立學校教職員	1.具有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曾任公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教職員年資，並經服務學校出具證明。 2.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前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經核備有案代理兵缺年資。 3.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前公校 3 個月以上未經折抵教育實習之公立學校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88 年 10 月 11 日前已折抵教育實習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1.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 2.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經核備有案代理兵缺年資，且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 3.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任 3 個月以上未經折抵教育實習之公校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且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 4.具有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

年資類別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人員
			立學校代理(課)教師年資，且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
公務人員		具有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	1.84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曾經因公務人員考試分配至機關占缺實習或訓練未期滿前離職，應退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而未退還者。 2.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再轉任初任公校教職員者。
軍職人員	志願役	具有志願役軍職人員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義務役	1.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之義務役年資(含大專集訓、點召、教召、臨召、補充兵、國民兵等經折抵義務役期)，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2.具有金馬自衛隊年資，經金門或連江縣政府出具證明。 3.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義務役年資，且 已繳付 退撫基金費用者。	
公營事業人員		1.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之公營事業人員(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年資，經原公營事業機構覈實出具證明。 2.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且 已補繳 退撫基金費用者。	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公營事業人員(具公務員身分)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者。
民選首長		1.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之	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民選

年資類別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人員
	民選首長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 2.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民選首長年資，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	首長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者。
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	1.具有雇員或同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 2.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聘用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 3.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具有合法證件。 4.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 5.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 6.具有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曾任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並經服務機構出具證明者。 7.具有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年資，並經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	1.曾任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聘用人員年資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者。 2.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者。 3.曾任 8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者。 4.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者。
其他	1.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公	1.曾任私立學校教職員。

年資類別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人員
	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年資。 2.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公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年資，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 3.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之援外技術團隊工作之年資。 4.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援外技術團隊工作之年資，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	2.具有 61 年 2 月以後之約僱人員年資。 3.曾任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人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之年資。